

证券代码：872106

证券简称：爱克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227,123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337,963.0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